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8月1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6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现决定选举张松山先生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张松山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海安先生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张海安先生的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决定聘任彭云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彭云辉女士、陈志先生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彭云辉女士，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电话：023-67886900；传真：023-67886985；电子邮箱：huapont@163.com。

陈志先生，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电话：023-67886985；传真：023-67886985；电子邮箱：huapont@163.com。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决定聘任王剑先生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王剑先生的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8月）。

（七）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松山等6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松山	张海安、彭云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明	张海安、刘忠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忠海	张松山、黎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忠海	彭云辉、黎明

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八）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年8月）。

（九）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

（十）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8月）。

（十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2021年8月）。

（十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1年8月）。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95,583股股份，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0,449,804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海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7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8年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等职务。张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恒力（北京）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海安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同时兼任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众盈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剑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金蝶软件重庆分公司，任客服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历任总账会计、总账科科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剑先生同时兼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陈志先生：中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0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